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柜更换投放小屋），生产厂为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156号A栋1007室。（智能柜更换投放小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柜更换投放小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柜更换投放小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露天点位），生产厂为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156号A栋1007室。（露天点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露天点位）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露天点位）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垃圾房改造），生产厂为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156号A栋1007室。（垃圾房改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垃圾房改造）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垃圾房改造）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专项更新），生产厂为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156号A栋1007室。（专项更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专项更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专项更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科技赋能），生产厂为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156号A栋1007室。（科技赋能）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科技赋能）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科技赋能）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9日